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2017年4月8日(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0)披露日)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,811,506.89元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(元)	所列科目	补助依据
1	公司2015年度区级专利补助	50,000.00	其他收益	关于下达2015年度萧山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助资金的通知(萧财企[2017]137号)
2	YH350液力变速箱(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)	200,000.00	其他收益	关于下达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(新产品和首台套)的通知(萧财企[2017]269号)
3	2016年房产税退税	2,561,506.89	其他收益	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(萧地税通[2017]38801号)
合计		2,811,506.89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